



113064 – 我们可以在新年之夜（元旦之夜）聚众祈祷，纪念真主，诵读《古兰经》吗？

السؤال

这封信我在网上看到过很多次。但是，因为我怀疑它是异端就没有转发过。请问能发表这封信吗？我们将为此获得惠赐；还是它本身就是异端不允许发表，转发？这封信的内容如下：“银沙安拉，我们将在新年之夜（元旦之夜）十二点整举行，我们将礼两拜或诵读《古兰经》或纪念我们的主或祈祷。我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如果我们的主宰在这个绝大部分世界都在违背他的时候看这个地球，他会发现穆斯林们仍然在顺从他。所以，为了真主，你必须把这封信转发给你周围所有的人。因为，每当我们的人数越多我们的主就越高兴。”请你们为我解惑，求真主赐你们获益！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你没有公布这封信，就是做了一件大好事，极为正确的事。发表这封信的网站大多数是文盲无知的。

那些发表这封信，想激励穆斯林礼夜间拜，纪念主的人，我们不怀疑他们的出发点是好的，是伟大的。尤其是他们想在罪犯们作恶的时候行善。但是这个清廉的善意却不能让其行为成为正确的被准成的有效的善功。因为这件工作的理由，种类，数量，形式，时间和地点都必须符合伊斯兰的要求。请参考（21519）问对这六种的具体解释。凭着这些，穆斯林就能区别伊斯兰认可的善行和拒绝的异端。

禁止发表流传这封信的理由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1-自从先知（求主赐福之，并使他平安）时代起到我们今天为止，有很多蒙昧举动，昧主迷信的各种活动。却没有任何明文鼓励我们在非穆斯林犯罪的时候做善行；也没有鼓励我们在他人做异端的时候做合法的工作。同样，没有任何一位知名伊玛目提倡这么做。

这属于用异端治疗犯罪，就像伊历一月十日的阿舒拉日，拉非队教徒（一非正统的教派）要用多消费，表现出高兴来治疗曾有的悲伤和打脸的异端行为。伊斯兰学者伊本·太乙明耶（求主怜悯之）说：“至于把灾难之日当作为纪念死者的追悼会，那这就不是穆斯林的宗教所为。而是距蒙昧时代的



举动更近；然后错过在这天封斋的好机会；个别人还用没有任何依据的假圣训新生一些事务。如：在这天洗大净的好处或涂眼粉或握手等等被憎恶的异端。而正确的圣行是在这天封斋。而他们之间流传的“在这天给子女多消费”则是易卜拉欣·本·穆罕默德·本·梦太西勒传至他父亲的话，他说：“我们被告知，谁在阿舒拉日给他的家人多消费，真主就会在他的这一年中恩赐他丰厚的给养。”伊本·欧耶一乃。这句话的传述系统是中断的，无从得知是谁说的。倒是更像是假圣训——拉非队教徒和那水拜教徒的所表现出的教派主意。他们把阿舒拉日当作追悼日，所以他们伪造相关的圣训，根据这天的所要求人们多消费，把它当作节日。这些都是谬误...

同样也不允许任何人为了某人而改变伊斯兰教法的任何一点。所以，在阿舒拉日表现出高兴，多消费这些都是新生的异端。”《正道所要求的》第（300-301）页

我们在（4033）问中引证了伊斯兰学者伊本·太乙明耶（求主怜悯之）其它非常宝贵的解释。

2-祈祷和拜功在教法中有其一定的时间。先知（求主赐福之，并使他平安）鼓励我们多礼拜，多祈祷。如每夜的最后三分之一的时间——这是造物主降临近天的时候。没有正确的明文证明的时间内鼓励人们做这些事（每夜的最后三分之一的时间内的礼拜，祈祷）就是违背了教法，违背“时间和原因”两者中的任何一条都可以断其为被禁止的异端。更何况同时不具备这两条的时候？！！

我们曾在（8375）问中被问到：在新年的第一日（元旦）给贫苦家庭施舍的断法是什么时候，我们给他的回答是禁止。我们曾作出的答复是：“我们是穆斯林。当我们想施舍的时候，就施舍给真正的需求者。我们不特意在非穆斯林（昆法勒）的节日里施舍。而是每当需要的时候我们就施舍，我们利用行善的伟大的好机会。如斋月，伊历十二月份的前十天等等。”

其实作为穆斯林应该做的是谨遵而不是创新。清高的主说：【你说：“如果你们喜爱真主，就当顺从我；你们顺从我，真主就喜爱你们，就赦宥你们的罪过。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你说：“你们当服从真主和使者。”如果他们违背正道，那么，真主确是不喜爱不信道的人的。】《仪姆兰的家属章》第31-32节。

伊本·凯西勒（求主怜悯之）说：“这节尊贵的经文裁决所有称自己喜爱真主的人就没有遵循穆罕默德的正道，同时否认了他自己的妄言。除非他在所有的言行举止上谨遵了穆罕默德的法律，他的信仰。就如正确的圣训所记载：主的使者（求主赐福他，并使他平安）说：“谁做了一件我们的教门事务所没有的事，它就是受排斥的。”《伊本·凯西勒的古兰经注释》（2/32）。



学者穆罕默德·本·帅里哈·欧赛敏（求主怜悯之）说：“你们爱使者要甚于爱自己。只有这样做，你们的信仰才能全美。但是你们不要在他的宗教中做不曾有的事。所以，求知的人应该向世人解释清楚，告诉他们：“你们应该利用正确的合法的功修，随时纪念真主，祝福使者（求主赐福他，并使他平安）；礼拜，缴纳天课；随时帮组，善待穆斯林。”《畅所欲言的交谈》（5/35）

3-面对那些错误和犯罪你们抛弃了你们应该做的事——命人行善，禁人作恶。向违背正道的人尽忠言。而在错误和犯罪并存的时候忙于个人的功修。

为此，我们认为：禁止发表流传类似的宣传。在那些特殊的日子特意地做指定的功修是异端。就凭禁止庆祝有举伴主或异端的活动就足以证明这点了。面对这些犯罪你们能尽到义务，就会因此得到真主的回赐。

请参考（60219）问，以便你能了解好的动机并不能把他的异端行为变成能获得回赐的好工作。其中有详细的重要解释。

真主至知！